

完整準確實施國安法 才是真正維護香港法治



海外律師或大律師能不能參與香港國安法案件的辯護，引發一場爭持不下的法律訴訟，最終特首李家超向中央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尋求符合國安法立法原意的結論。不少意見認為釋法是應該而且必須的，可以讓國安法得到完整準確的實施；也有一些人認為釋法

是「輸打贏要」，會對香港法治造成傷害。其實，拋開一切政治化和情緒化的思維，單純從法治思維和法理邏輯來分析，依法找準立法原意從而可以忠實地、不折不扣地執行有關法律，是司法實踐的正途，也是維護法治的應有之義。

蘇長榮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議員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

對於涉嫌違反國安法的黎智英是否能夠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作為法律代表的問題，律政司多番堅決反對並且向法院申請上訴許可，最後還是被終審法院拒絕。之後李家超按照中央政府要求，立即召開香港國安委會會議，決定連夜向中央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根據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對於請求釋法這一決定和相應結果的正當性、必要性，以及對於維護香港法治的價值意義，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辨析。

國安法是香港法律體系組成部分

首先應該清楚認定，香港國安法是香港法律體系中具有凌駕性的組成部分。香港國安法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決定的授權而制定的全國性法律，並且列入

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頒布實施。既然是一部在香港實施的法律，那麼就和任何香港本地制定的法律一樣，在實施的過程中不應出現任何偏差，更加不能出現背道而馳的情況和結果。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就是對司法正義和法治的傷害甚至破壞。無論如何，任何曲解法律的行為，本身就是違背法治精神的。

那麼誰來對法律作出正確解釋呢？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得很清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誰立法誰解釋，合憲合法合情合理。因為沒有人比立法者更加清楚，為什麼要制定這部法律，這部法律針對什麼樣的特定社會情況，要規範什麼樣的行為，要防範什麼樣的風險，要保護什麼樣的權利，要懲治什麼樣的罪行，最終要達到什麼樣的社會目的。對於立法目的和本意，沒有必要猜測，猜測的話誰都可能出錯，直接讓立法者告訴我們是最穩妥的，是對維護法治最有力的保障。

法庭對國安法理解不能違背原意

在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中，中央政府出於對香港法庭的信任和對香港普通法制度的尊重，授權香港法庭審理涉及國安法的案件，前提是法庭的理解和裁決沒有違背立法原意。如果違背了，那就沒辦法了，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法定權力人，只好也必須闡明正確的法律內涵和本意。

在這一點上，香港高院原庭批准英國御用大律師擔任黎智英涉嫌違反國安法案件的辯護人的其中一個理由，是令人費解的。高院原庭庭指，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可以「對國安法的法理發展有所貢獻」。法律不是哲學也不是宗教，而是建基於特定國度及其社會需要的規範。一個不懂中國國情及香港港情，對香港國安法立法背景不甚了解乃至可能選擇無視的「洋大狀」，會不會按照立法原意發展香港國安法的法理呢？實在是只能「靠估」，把握很小而風險很大。讓這樣的「洋大狀」參與國安法案件審訊，對維護法治利大還是弊大，不言而喻。

更加現實的風險因素，是「洋大狀」不是中國人，還可能有千絲萬縷不為人知的複雜國際聯繫，並且在香港沒有全面的執業資格，不像香港執業律師或大律師一樣，受到一系列執業規範的約束。可以假設，如果「洋大狀」因為他的國家利益而與忠實履職發生利益衝突，如果他受到外國政府、組織或個人施壓、脅迫或操控，如果他因為某些原因違反香港國安法有關保守國家機密的規定，香港法庭又有什麼辦法保證不被他誤導以致犯錯呢？香港的執業規管組織又能如何規管他呢？就算一切都是假設，基於維護法治的最大利益化考慮，作出風險相對可控的選擇，是最嚴謹和最佳的安排。

為了維護香港法治，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的正解，絕對遠勝於尋求「洋大狀」對香港國安法的不靠譜亂解。

闡明法理原則 應對潛藏風險

黃志祥 信和集團主席



身兼國安委主席的行政長官李家超，日前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解釋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及大律師，能否參與國安案件。這充分體現李家超作為香港特區「當家人」和「一國兩制」實踐「第一責任人」的擔當，盡責任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香港國安法是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並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作為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頒布實施，成為香港法治的有機組成部分，而且按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其法律效力高於香港本地立法，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完整準確貫徹實施香港國安法的應有之義，是對香港法治的豐富和發展，對完善香港法治具有重要意義。

允許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香港國安法審理，難免同保障國家安全的要求出現

原則性衝突，潛藏巨大的國安風險，對案件依法公正審理和香港國安法準確實施構成重大挑戰。在現行的制度下，香港無法有效排除海外律師因其國家利益而產生利益衝突，也無法有效確保海外律師不受外國政府、組織或個人施壓、脅迫或操控，同時無法有效確保海外律師會遵從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三條有關保守國家秘密等的規定。只有把有關國安法的具體問題釐清了、解決了，亮明法律紅線，香港國安法才能正確符合立法原意貫徹實施。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國安法，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中央支持香港保持普通法制度，尊重香港司法獨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可以推動香港納入國家治理體系後的法治發展，符合國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李家超建議提請釋法，是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消除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社會各界應同心支持，形成有利香港國安法完整準確實施的氛圍。

外媒責釋法破壞法治乃指鹿為馬

陳凱文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被控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早前提出專案認許申請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 Tim Owen 抗辯，其申請於今年10月獲高等法院批准。律政司不服上訴，被上訴庭駁回後，日前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庭於11月28日拒絕批出上訴許可，行政長官李家超隨即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相關條文進行解釋。

美國國際媒體署轄下的官媒「美國之音」，借化名譚美德的時評員之口，抨擊李家超向中央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能對香港的法治制度造成根本性的破壞，也可能對法院構成政治壓力」，又指現時做法「搞到好像硬要將被告定罪為止」，凌駕於公眾對公平審訊的認知，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可能產生影響云云。

提請釋法符合憲制秩序

美國官方喉舌發表的此番言論，實屬混淆視聽。首先，今次特首向中央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並非針對黎智英本人。因為香港在基本法第八條保障下，原有的普通法制度予以保留，根據普通法的遵從先例原則下，本案的審判結果將成案例，影響着所有香港國安法案件的被告人，在未來能否聘請非本地執業海外律師為其辯護。

另一方面，由於香港國安法第五條規定：「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國安法案件被告人是否有權聘請非本地執業海外大律師為其辯護的問題，自然涉及第五條關於「辯護權」的定義及解釋。在第五條沒有說明「辯護權」是否包括被告人可以聘請非本地執業的海外大律師為其辯護的情況下，特區便不得不將國安法相關條文交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

香港國安法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並依照基本法列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根據國家憲法規定，包括香港國安法在內的所有全國性法律，其解釋權均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這也是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將解釋權授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

憲制基礎。與此同時，由於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並未授予香港法院釋法權和提請釋法權，這便意味着香港法院無法在終局判決前提請釋法，只能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一條規定，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並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換言之，香港遇上國安法條文的解釋問題時，由特首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本來便是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一部分。特首履行憲制責任，更是維護香港法治的體現，所謂「對香港法治帶來根本性破壞」，純屬無稽之談。另一方面，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尚未釋法，我們不能肯定釋法的最終結果，外媒對提請釋法作如此判斷是沒有根據的。

特區有責任防止外力干預司法

從立法原意而言，香港國安法有保障香港免受外國及境外勢力干預的功能，當中必然包含防止外國代理人以各種身份或方式，介入香港維護國安案件的司法程序，從而影響法院判決結果。另一方面，即使本案未必涉及國家機密，但在香港普通法的遵從先例原則下，本案的判決意味着未來的國安法案件不論是否涉及國家機密，若被告人可以憑先例申請非本地執業的海外律師為其辯護，勢必成為國家安全漏洞。

不過無論提請釋法的結果如何，國安法被告人依舊享有親自答辯、聘請本地執業律師為辯護人、有時間及便利跟選任之辯護人聯絡、無資力酬償時可選任公設辯護人的權利，而且香港國安法第五條訂明的無罪假定原則，亦不會因為釋法而有所改變，可見所謂「搞到好像硬要將被告定罪為止」一說，純屬指鹿為馬。

另一方面，涉及被告人最低限度保障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中，亦從沒訂明締約方須確保被告人聘請非本地執業海外律師為辯護人的權利，所以被告人不論能否聘請海外律師為其辯護，均符合公約第十四條，亦因而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香港國安法第四條保障公約在香港適用條款繼續有效的相關規定。

盧金榮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防微杜漸警惕黑暴重臨

香港中文大學日前有學生在校內發起所謂「示威」，煽動其他學生特別是內地生藉內地疫情搞事，其他大專院校學生會亦在網上發功煽動。其中，中大涉事分子被揭與修例風波的黑暴組織有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有人刻意找出社會矛盾事件煽動分化，組織他人上街，並以大專院校為基地，當中黑暴積極分子參與其中，行動有高度組織性，是再次出現「顏色革命」的雛形。若不想香港重回2019年不堪狀態，一定要防患於未然。

今次新一波大學校園的「示威」行動，特徵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大學生再次成為招攬吸納對象，意在蠱惑他們走上街頭；二是外國組織和反中亂港分子伺機而動，裹應外合，開展大專校園外的「示威新戰線」；三是在 Telegram 群組充斥大量「示威」信息，有群組發放「被捕人士關注懶人包」及其他煽動抗爭等資訊。這和2019年黑暴的徵兆高度暗合：學生成為「示威」推手，網絡成為煽動工具，蓄意煽動仇恨情緒，積極重組黑暴勢力，炮製「顏色革命」溫床。當前國際形勢風雲變幻，地緣政治引發衝突的風險持續增加，外部勢力從未放棄過利用香港作為遏制中國發展的棋子、把香港當成反華戰場，持續打着各種旗號干預國家和香港事務，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面對的壓力揮之不去。網上仍

然充斥國歌錯誤資訊，說明本港仍然存在黑暴土壤。在多家大學抵制支援黑暴的大學學生會的情況下，本港大專校園仍重現黑暴徵兆，借疫情發作，一再反映黑暴勢力無處不在，香港社會對分裂分子、外部勢力必須保持高度警惕，不能有一刻鬆懈。

任何人都希望黑暴再臨，防微必須杜漸，在黑暴剛有苗頭時就要採取措施制止發展，不讓黑暴死灰復燃。大專校方須持續密切監察各種學生生活動和行為，確保其維護國安、遵紀守法，杜絕黑暴思潮在校園滋生蔓延，為反中亂港勢力提供新血。同時，維護國家安全須內化於心外化於行，大學須加強愛國教育，讓學生明確維護國安的責任，自覺抵制外力唆擺。對於涉及煽動違法行為的各種危害國安組織和活動，警方須加強規管和執法，防止任何人在校園內外進行違法活動。

香港能夠重回發展正軌來之不易，政府和社會各界要加大力度，讓維護國家安全成為廣大市民的自覺行動，令反中亂港分子沒有縱暴煽動、誤導公眾的空間，更好地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安居樂業。



馬躍 資深國際評論員

英國對華政策異變是自損利益

英國首相蘇納克發表上任以來首次外交政策演講，有關對華政策的部分，有三點值得關注：一是蘇納克稱英國已「認知到中國對我們的價值觀和利益構成了系統性的挑戰」，且「這一挑戰變得更加嚴峻」；二是斷言中英關係的「黃金時代」已經結束，並據此認定英國對中國政治改革的「天真想法」也結束了；三是表示英國「要站出來對抗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是用華麗的辭藻，而是用強有力的實用主義」，英國將與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和日本在內的西方盟友合作，「管理與中國的激烈競爭，包括通過外交和各種接觸」。不過，蘇納克表示，英國「不能簡單地忽視中國在世界事務中的重要性，包含對全球經濟穩定或氣候變化等問題」。

這種話語有些華盛頓當局和歐洲一些反華勢力對華說法和對策的翻版影子。美西方一些評論認為，英國越來越迷失方向，缺少獨立自主，近年來特別是慣於譁眾取寵的約翰遜上台以來，英國對華政策刻意追隨華盛頓，正在發生於己不利的變異變態。如果說中英「黃金時代」的結束，那主要是英國自己造成的。好好的「黃金時代」不享受，非要誣稱中國是「威脅」，自己樹敵，自作自受。

不過，較之一些頑固強硬極端的政客，蘇納克屬於相對的「溫和派」。雖然他在對華政策尤其是在香港等問題上曾有過不少缺失理智的言行，在前幾次黨首選選中也曾發表過對華偏硬言論，但與兩位前任約翰遜和特拉斯還是有些區別。作為曾經的英國財政大臣和英中經濟財金對話英方

牽頭人，其實蘇納克很清楚中英關係的是非曲折，知道保持中英關係特別是中英經貿關係穩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蘇納克拜相後曾顯露出對華政策有些許鬆動。輿論注意到，蘇納克在首次外交政策演講中也盡量迴避了兩位前首相曾經先後將中國定義或準備定義為「系統性競爭者」和「威脅」的惡劣說法，而是改為將中國定性為「挑戰者」。毫無疑問，這些不同的定性是有很大差異的，表明蘇納克要克制和理智一些。

但蘇納克也有其明顯的局限性，一是本身的對華理性認知尚不夠深刻，二是蘇納克一直受到英國保守黨內和英國政壇上一些極端反華政客的制約甚至脅迫。蘇納克演講後，英國前保守黨領袖史密斯批評蘇納克的對華務實主義政策，並不願事實妥稱中國已經成為「對我們英國和盟友的一個明確和現實的威脅」。這些人的內心和動機是一貫和邪惡的，總想干擾和破壞中英關係大局。

英國一些政客始終沉迷於昔日的傲慢、冷酷與偏見，無視英國、歐洲和這個世界正在發生的巨大變化，不僅阻撓了中英關係的互利共贏發展，也嚴重損害了英國自身利益和民眾福祉。然而，他們終將被時代拋棄，即便製造了很多麻煩和障礙，中英經貿合作關係仍在繼續攀升，在有些領域甚至逆勢上揚，如2021年中英雙邊貿易額再度刷新歷史紀錄就是明證。我們既要堅決抵制英國一些極端政客的頑固不化，也要堅定推進中英關係繼續向前，事實早已證明並將繼續證明，中國根本不是英國的所謂「威脅」。